

蘭潭學生宿舍常見 Q & A

106年8月10日修正

109年7月27日修正

112年6月28日修正

114年7月24日修正

一、緊急事件

Q：半夜需要就醫應如何？

A：通知樓層宿舍幹部協助，若自行呼叫救護車，務必順會幹部或宿舍警衛
05-2717150 以免救護車無法進入正確救援地點。

Q：發現可疑人物或小偷怎麼辦？

A：請向宿舍警衛通報05-2717150。

Q：如果東西被偷了怎麼辦？

A：向宿舍辦公室 05-2717371反映，平時多留意自身的物品。

Q：若有異性進入逗留怎麼辦？

A：(一)確認是否為宿舍維修人員，通常會穿著宿舍工作背心。
(二)請通知宿舍辦公室或宿舍警衛處理。

Q：哪裡有急救箱？

A：三舍櫃檯或五、六舍的舍長室、宿舍辦公室、宿舍警衛室皆有急救箱可借用。急救箱不提供任何口服藥物，若非急救箱可處理之情形，請盡速就醫

二、宿舍床位

Q：我想申請下學年宿舍床位如何辦理？

A：每學年下學期開始宿舍抽籤作業，請依公告辦理，流程可參考去年公告。

Q：新生一定有床位住？

A：(一)大一新生戶籍地離本校方圓10公里外者均有一年的床位(方圓10公里以內除外，如嘉義市、民雄鄉、中埔鄉、番路鄉、水上鄉)，除經審查的優先對象或專簽特殊個案外，每人限住一學年(依合約規定為主)，2年級後須抽籤。
(二)若當學年新生申請人數超過保留床位數時依抽籤結果，部份新生將無法住宿。
(三)二年級後若一定要有床位，時間可配合宿舍運作，每年3、4月會公告遴選宿舍幹部志工，獲得保留床位及住宿費折抵資格。

Q：依抽籤號碼我到底可不可以候補到床位？

A：候補依排列序號進行，不一定會有床位，請隨時注意宿舍網頁最新消息，關注候補狀況，承擔不一定捕到床位之風險，提前安排備案措施。

Q：若有經濟上或其他方面的困難極需住宿應如何？

A：可請系所專案簽請校長專案辦理。

另本校每年約1月會公告「優先住宿資格申請」，符合資格者，請依公告準備相關資料供宿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取得優先住宿資格。

Q：可不可以把我抽到的床位讓給我的好朋友？

A：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規定，床位不可轉讓。

Q：如果想跟其他人換房間或是床位，該怎麼辦呢？

A：每學期期初，會公告進行換寢，有更換需求的同學請依公告期間辦理，公告期間外，除特殊個案，不受理換寢，擅自更換寢室及床位將被記過扣點。

三、住宿費用：

Q：不想住宿了，可以隨時退宿嗎？要辦什麼手續？

A：宿舍辦公室上班時間隨時可以辦理退宿，請填寫退宿申請書向宿舍辦公室辦理。

(一)大學部新生完成住宿手續後欲退宿者，須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5點前提出申請，已繳之住宿費才能全額無息退還。未辦理進住且未於新生始業式結束日下午5點前向宿舍辦公室提出保留床位者，一律視同自願退宿，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二)若非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因素而自行辦理退宿者，不退還住宿費外另需繳交違約金，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Q：我是就學貸款的學生，萬一我沒有貸住宿費時怎麼辦？

A：就學貸款會在開學後由銀行統一匯入學校，就貸項目中沒有住宿費，需再另行繳費。

四、寒暑假住宿

Q：社團寒暑假需要集體訓練或舉辦營隊時需借用宿舍，請問應如何申請？

A：寒暑假住會另行公告住宿辦法，請依公告程序專簽申請。

Q：寒暑假如何申請申請住宿？

A：請依公告之寒暑假申請辦法申請。

Q：放寒暑假時，我的物品遺留在宿舍裡，可以回去拿嗎？

A：為確保同寢同學的財物安全，寒暑假不開放同學進入，離開宿舍前，同學務必再三確認。

Q：寒暑假離宿時，有東西不想搬回去，該怎麼辦呢？

A：請依各舍舍內公告借用公共區域暫放。

Q：寒暑假的離宿規定(未依規定辦理離宿，取消再申請宿舍之權利)

A：(一)寢室內打掃乾淨，不得留下任何私人物品，垃圾請放置指定地點並進行垃圾分類。

- (二)向各寢離宿負責人清點寢室內財產及檢查室內環境清潔衛生，繳回鑰匙、公共水電費收據、結清冷氣費用，經各寢離宿負責人同意，才算完成離宿程序。
- (三)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離宿完成離宿手續逕行離開者將取消再申請宿舍之權利。
- (四)為保管住宿生重要財物，離宿後不可再回原寢或寄放物品之K書中心取用私人物品，否則須行愛舍服務十小時。
- (五)住宿生離宿或搬遷時，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以利他人進住；若未按時搬遷或清理者，遺留物將視同廢棄物處理，並取消再申請宿舍之權利。

五、宿舍公物修繕：

Q：寢室內或其他公物損壞，要如何報修？

A：請利用宿舍線上維修系統申請報修。

Q：維修單已經填了，可是我怎麼知道已經來維修了？

A：利用宿舍線上維修系統登入，可察看維修進度。

Q：宿網故障或其他問題該如何報修？

A：(一)先使用朋友的電腦上電算中心網頁查詢是否爆流量。

(二)非上述狀況，請由蘭潭學生宿舍官網連結之line群向宿網工讀生反映。

Q：熱水忽冷忽熱該如何？

A：請填寫線上維修登記。

Q：宿舍公共區域清潔公司打掃不乾淨怎麼辦？

A：向宿舍辦公室反映。

六、宿舍大門刷卡

Q：學生證丟了怎麼辦？

A：(一)向電算中心辦理補證手續。

(二)補領新卡向宿舍辦公室重新開卡。

(三)補發期間可先向宿舍警衛室借臨時卡使用，但請注意歸還時間，以免被罰愛舍服務。

七、宿舍生活規範：

Q：我的寢室離洗衣間很近，晚上一、兩點還有人在洗衣服、脫水，聲音太大，影響我的睡眠

A：(一)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使用時間為6：00～00：00，請同學勿於此時段外使用，以免影響其他同學睡眠品質。

(二)發現有同學半夜使用時，可向樓長反應協調。

(三)不聽勸告者，可依法扣點或加重處罰。

Q：為什麼有違禁品的規定？

A：違禁品易造成宿舍危險，高電阻的電器會使宿舍電力無法負荷跳電，易造

成宿舍失火等公共危險。

Q：宿舍違禁品有哪些啊？

A：電鍋、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咖啡爐、瓦斯爐、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超過100W、有危險性之電器或瓦斯用品。

Q：k 書中心有人把書放在桌上，人不見蹤影，該如何？

A：向宿舍幹部反映。

Q：若是不小心將鑰匙放在寢室內而被反鎖在外面，該怎麼辦？

A：可帶證件至宿舍警衛室借備用鑰匙。，但請注意歸還時間，以免被罰愛舍服務。